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厦门市分公司因中介业务和理赔环节违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被厦门银保监局给予警告并罚款共计11万元。厦门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0日